## 國立臺北大學師培中心高關懷師資生輔導辦法

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與範圍:臺北大學師培中心高關懷師資生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旨在提供高關懷師資生的指導與支援,協助其克服困難,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。同時,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,設立合理的輔導與退場機制。
- 二、定義:高關懷師資生指在學業、生活適應、情緒管理或其他方面需要特別 關注和輔導的學生。
- 三、啟動機制:由師培中心專兼任老師提出需要輔導之高關懷學生名單,經由中心會議委員討論確認。

## 四、輔導計畫

- (一)個別評估:首先由師培中心導師與個案進行會談,做個案之全面評估,並 由該導師於評估後提請中心會議開個案會議。
- (二)個別輔導計畫:由個案會議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,並進行執行與追蹤。
- (三)定期追踪與評估:個案啟動之後,於個案會議中決議定期追蹤期程,並於期末中心會議進行輔導成效評估。

## 五、退場機制

- (一)依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,師資生曾有學業成績不及 格科目,累計超過三門課,撤銷其師資生資格。
- (二)根據個案輔導成效評估,若改善狀況不符合預期,即對個案進行其他生涯 規.書輔導。

六、本辦法由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